

更换轮胎服务特约条款

条款编号：B14G01F24090923

本保险是车辆损失险的附加险，已投保了车辆损失险的非营运车辆可投保本特约险。

第一条 保险责任

保险期间内，在约定区域内，保险车辆因轮胎损坏而无法行驶，经被保险人请求，由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提供更换轮胎服务；因此产生的服务费用，由保险人依照本特约条款的约定承担。

本特约险承担上述第一条内的服务费用以六次（含）为限，六次以上不再承担相应的服务及费用。

第二条 责任免除

- （一）非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提供更换轮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；
- （二）所更换的轮胎的成本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；
- （三）法律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不允许进入的区域，保险人不提供服务并不承担相关费用；
- （四）其他不属于本特约条款第一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